

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

中国·【】

二〇一六年【】月

本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\_\_\_月\_\_\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\_\_\_\_\_市共同签署：

**甲方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阮英

**乙方：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51 号燕园资源大厦 1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韩晓磊

**鉴于：**

1、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众志芯科技 100% 股权，甲方与乙方已签署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。

2、截至目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【】月【】日出具了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联评报字[2016]第 416 号），且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/备案。

据此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对《原协议》中的未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本协议若无特殊说明，相关词语简称及释义、定义均同于《原协议》内容。

## **第一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**

1、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联评报字[2016]第 416 号），众志芯科技 100%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2,091.61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标的资产

的交易价格为 62,091.61 万元。

2、双方同意，根据《原协议》的约定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，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为 45,223,313 股。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**第二条 本协议的效力**

1、本协议为《原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有约定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与《原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以《原协议》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由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，于《原协议》生效之日生效。若《原协议》因任何原因终止，则本协议应同时终止。

## **第三条 其他规定**

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，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署页）

甲方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署页）

乙方：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---